

证券代码：832570

证券简称：蓝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一）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数

量不超过 566.6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9.38 元人民币，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980.71 万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566.60 万股，发行价格 19.38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109,807,08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账号为 0109094760012010509772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1-0001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8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291 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发行价格 10.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44 万元（含 8,744 万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7,699,453 股，发行价格 10.93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84,155,021.29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账号为 20000026713700013795684。北京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6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88 号）。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26713700013795684。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88 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三、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7.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使用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4,155,021.29 |
| 减：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 | 63,895,916.64 |
|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 23,026,146.67 |
|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 299,892.00 |
| 支付的办公费 | 243,723.11 |
| 支付的房租水电费 | 141,205.12 |
| 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 | 115,773.00 |
| 支付的差旅费、运费等 | 76,967.65 |
|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 40,000,0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 | - |
|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 -7,790.91 |
| 减：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 20,259,097.57 |
|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 238,186.64 |
| 偿还银行贷款 | 19,991,124.20 |
|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 29,786.73 |
| 减：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 | -0.02 |
| 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 -0.02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7.10 |

其中，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子公司的两个银行账户中，分别为招商

银行北苑路支行，账号为 110924085410501，和中国建设银行和平里支行，账号为 11050160560000000311，金额均为 2,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北苑路支行银行账户余额为 0.03 元，中国建设银行和平里支行增资款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使用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0,000,000.00 |
| 减：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 | 2,741,606.16 |
|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 2,651,089.95 |
| 支付的办公费 | 47,518.00 |
| 支付的差旅费、运费等 | 42,276.00 |
|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 722.21 |
| 减：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 37,258,393.81 |
|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 37,038,049.08 |
|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 104,535.00 |
| 支付的办公费 | 115,103.00 |
| 支付的差旅费、运费等 | 19,000.00 |
|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 -18,293.27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0.03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